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有關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並提供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每股新股份的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即為每股股份 0.83 港元。按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每股 0.89 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值為 14,596,000 港元。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股份 0.82 港元。
- (ii) 配售代理將促使或透過分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按竭盡所能基準收購配售項下合共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董事確認，於該公告刊發日期，已促使充裕數目的承配人認購 16,400,000 股配售股份。
- (iii) 配售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為：
 - (a) 配售佣金：按相等於認購價乘以根據配售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股份總數得出的金額的 1%。
 - (b) 終止事件：倘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完成前履行其任何責任或違反任何保證，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未有於收到對方通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糾正，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可通知對方而於完成日期前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iv)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 118,712,322 股股份。待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3,282,000 股新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餘下 75,430,322 股股份仍未發行。

- (v) 除須待配售股份獲准上市外，配售協議亦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方可完成。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認購協議載有主要條款，除須待認購股份獲准上市外，認購協議亦須待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方可完成。

儘管作出上述澄清，惟該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彩姚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